

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

91.04.23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3.05.07	9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2	94 學年度第 1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21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9	10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教師與學生之權益，特配合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教師須依課程教學計畫表中評量方式評分，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依程序提請系、院、校級教評會審議。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補考後之學期成績及暑修班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前項所稱補考，係指學生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請假經核准後所舉行之補考。
- 第三條 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考試完畢之翌日起依教務處公告時間內，完成網路系統填報；補考後之學期成績應於補考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且上開補考應於開學日起一週內完成；暑修班成績應於本校暑修期末考試結束之翌日起三日內送交教務處。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教師於繳交成績期限前，若有部分學生成績無法確定者，應將該生成績備註欄註記為「待送」處理，俟其成績確定時後，再次使用網路系統填報。繳交期限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逾期未能補齊，其科目成績將由系統逕以零分計算。成績計算後，若有成績錯誤，教師需依循本辦法成績更正程序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未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學期成績者，應最遲在次日內補登。逾期仍未補交者，則屬重大疏失，教師名單轉送人事室錄案列為聘用參考。
- 第五條 成績補登程序，教師提出成績補登正式書面申請，並送至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主管簽准，再送至教務處補登成績。
- 第六條 在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時，若成績仍未補交，則該科暫不計入計算，若成績未更正，則以更正前的原登錄成績計算。

第七條 教師應將試卷、作業、報告等妥善保留，若發還給學生，學生應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第八條 任課老師發現成績錯誤時，可主動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事宜。

同學對成績有疑義時，亦可主動向老師詢問，若任課老師同意更正，則按成績更正處理程序辦理；若任課老師不同意更正，且同學不服時，則可向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處理。

第九條 教師應於上課開始日起一週內提出更正學期成績申請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送至開課單位與教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經教師送交教務處之學生學期成績，無正當理由不得更正，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授課教師應以書面說明，並檢附足以說明成績錯誤原因及成績更正理由之證明文件、紀錄及檔案，以憑核辦：

- 一、課程大綱與評分標準。
- 二、考卷（平時、期中、期末）、考題評分標準及各題評分。
- 三、作業、報告（平時、期中、期末）、作業與報告評分標準及評分。
- 四、學生選課及轉班紀錄。
- 五、學生出缺勤紀錄。
- 六、學生成績登記簿及加分辦法。
- 七、其他有利證明更正成績之相關資料。

上述證明文件提供以原始正本為準，非不得已才以影印本或電腦紀錄替代，特別是成績登錄簿需提供原始正本。

第十一條 教師應將成績更正申請案送交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主管簽准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始得更正：

- 一、成績更正未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存查。
- 二、成績更正涉及及格狀態變更者（及格改為不及格、不及格改為及格），由開課所屬單位（院、系、所、中心、室）召開會議確認，經院長批示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提出成績更正之老師每次會議均須親自列席報告，否則其申請案不予審議。
- 四、教務會議僅就開課單位之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所提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因所附資料不齊全，則退案回至開課單位重新審查。
- 五、退回成績更正案後，應重新召開院、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針對教務會議審議該案時所需要之資料加以補齊，並進行補審。

第十二條 成績更正作業應於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完成全部更正作業。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計算當學期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第十三條 經教務會議議決之成績更正案，同學若有不服，可再向校申訴委員會申請處理。

第十四條 學業勒退之同學，如有可能因成績更正而造成復學，則待教務會議後，如有變更決議，儘速通知學生辦理復學手續。

第十五條 更正或補登成績，若係歸責於老師本身所造成之疏忽，則專任老師將計點備查，兼任老師連續發生三次則不予續聘。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